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告 鎰發營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津連

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睿詮、洪黛芬即洪黛芬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